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流动站 |  | | |
| 进站时间 |  | 应出站时间 |  | 拟出站时间 |  |
| 延期原因、申请延期期限：  □ 入选“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”、博士后国（境）外交流项目  □ 获国家级项目和省部级重大重点项目、横向课题（经费超过200万元）资助  （请提供相应佐证材料）  本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| 合作导师意见（请简单说明情况并提出具体意见）：   1. 导师意见： 2. 延期期间是否配套薪酬：   □ 是 出资： 万元/年；  □ 否    导师签名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| 所在流动站意见：  负责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 （单位盖章） | | | | | |
| 校人事处意见：  负责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 （单位盖章） | | | | | |

**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博士后延期出站申请表**

备注：**延期申请需在出站前2个月提交，延期期限最长1年。**

根据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青年教工公寓管理办法（校资字[2018]11号）》，青年教师公寓租住期限为2年，延期3个月（含）以内，租金按照月租金基准价的1.2倍收取；延期3个月以上，租金按照月租金基准价的2倍收取。延期申请获批后，请到国资处314房间签署青年教师公寓延期租住协议。